附件3：

2022年度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022年度忻州市重点研发计划（农业领域）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为总抓手，以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为目标，聚焦全市“三农”工作重点任务，支持相关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一、支持领域

1、聚焦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集群发展。支持中药材产业重点县开展中药材资源保护、野生抚育、良种提纯复壮、选育繁育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品多样化研发；支持饮品（药茶）和酿品加工企业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支持亚麻系列、沙棘系列、富硒系列、中药材系列、杂粮系列、海红果与红枣系列保健食品（功能农产品）的研发。

2、聚焦小杂粮产业发展。支持小杂粮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栽培技术研究，支持小杂粮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多样化研发，支持杂粮功能食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开发。

3、聚焦有机旱作农业发展。支持旱地特色高效作物以及配套抗旱栽培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支持开展黄土高原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的构建与示范应用；支持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和生产试验区。

4、聚焦农业机械化发展。支持对丘陵山区小型农机、新能源农机、农业智能机器人等特色农业专用机械的研发、引进、推广和智能化应用。重点支持开展杂粮杂豆类作物低损高效智能化农机装备研发。

5、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支持设施农业提质增效、优势林果资源高效生产、畜禽健康养殖与疫病综合防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重要乡土树种草种种苗繁育以及造林绿化等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支持主要农作物抗逆优质种质资源创新与发掘；支持精量播种、低损割台、低损脱粒、高效清选、仓储虫霉防控等粮食节约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农业农村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发展技术研发。

二、申报条件及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忻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专业合作社等。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科研活动的基础，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才和技术装备等条件。

3、项目申报单位须科研诚信记录良好，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逾期未验收的单位不予支持。

4、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专业技能。同一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同类型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

5、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6、申报项目有合作单位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7、项目内容属技术攻关或产品研发类的，需市级以上（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有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技术合作单位的企业等（申报时需提供技术合作协议）；项目内容属推广应用类的，需达到一定规模，且推广的技术或产品先进成熟，对已经在全市推广应用较为广泛的项目不予支持。

8、项目可研性报告要明确以下内容。

（1）项目提出的背景、技术开发状况、现有产业规模。

（2）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模、分阶段年度目标、项目完成预期目标等。

（3）技术可行性分析：包括技术路线、技术的合理性和成熟性，项目承担单位在实施本项目中的优势。

（4）项目投资预算：包括申请资金与自筹资金的具体来源和使用计划。

（5）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三、申报基本材料

1、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系统生成）；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等；

4、上年度财务报表；

5、项目负责人专业技能证书或其它能反映项目负责人科研能力的相关材料。项目负责人任职或聘用证明；

6、其它能反映申报单位承担科研项目能力的相关材料。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科室：市科技局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联系人：高利军 联系电话：0350-3399648